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明细如下：

评分表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技术分 (23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得8分，非“▲” 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二、需求分析： 供应商应熟悉了解项目现状，全面分析本项目服务要点，对存在 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 案，根据与项目的贴切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5分

	2. 内容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 内容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维保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 3 分； 3. 方案不完备，内容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应急保障、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措施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 5 分； 2. 措施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 3 分； 3. 措施不完备，内容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商务分 (67 分)	一、履约能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得5分，四级认证证书得4分，三级认证证书得3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该项不得分。	19 分

	二、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三、项目实施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非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3. 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4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22 分
	四、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1. 应急保障方案：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2. 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守安排、应急资源准备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6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	2 分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上述评分中，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指： a. 提供的方案/措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措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措施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指： a. 方案/措施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措施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措施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完备，内容简单指： a. 方案/措施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措施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服务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四、运维考核：

项目服务期结束以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考核小组对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金额结算，分数与结算金额对应关系如下：

(一) 考核分数与结算金额对应表

分数	结算金额	备注
考核分数 ≥ 90	全额支付合同费用	如费用已支付，服务方需按要求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
$90 > \text{考核分数} \geq 80$	扣减合同费用5%	
$80 > \text{考核分数} > 70$	扣减合同费用10%	
$70 \geq \text{考核分数} \geq 60$	扣减合同费用15%	
考核分数 < 60	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 考核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运维总体情况	运维服务期内，出现一次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扣30分/次；		30	
2	服务人员考核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变更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在阶段性考核中每人次扣5分；		15	
3		运维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5分；			
4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一次扣5分；			
5	日常维护	未按要求按时开展各项运维服务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响应和处理应急事件的，扣3分/次；	15		
6		接受到采购人投诉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1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5分/次；			
7	运维工作产出质量	运维服务过程（结果）文档等运维服务报告一次未提交扣3分；	15		
8	响应服务质量	服务期内，未遵守P1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3分/次；未遵守P2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2分/次；未遵守P3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1分/次；	10		
9	服务开展	远程服务中，运维人员未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扣2分/次；	5		
10		服务过程中，发现运维人员有瞒报编造工作计划的，扣1分/次；	5		
11		运维人员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的，扣1分/次。	5		
12	总计			100	
13	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					

五、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 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与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单位衔接好服务工作，衔接的服务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正在进行的全部内容；

7.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文件精神进行建设，已实现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平台由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办事大厅、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系统（审批端）、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系统、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数据交换服务等内容构成，通过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了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为了确保平台稳定高效、安全可靠的运行，需要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

（二）服务范围

面向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包含的互联网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业务端）、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系统、接口管理平台、数据交换、移动端等子系统的运行管理主管部门用户、项目单位，含省级、9个市州（其中：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贵安新区、88个区县提供服务等2000多个部门的3万多用户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日常服务

针对平台运行的应用软件提供日常检查、系统补丁升级、系统备份服务；针对平台运行的系统软件提供云资源应用性能监控、中间件管理、数据库服务运维服务；针对平台安全要求定期提供平台安全自检自查和漏洞修复处置服务。

（2）平台数据服务及技术服务

国家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提供与国家平台对接的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接口的稳定正常运行。不定期的按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地方与中央平台对接数据清单》的更新修订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数据交换；每月按照《运行季报评分规则》进行分数预评和数据处理。

项目调度服务：按照领导传达调度工作任务，提供项目调度表单制作、表单对应字段映射、数据清洗、匹配区划、任务指引编制、任务发布、调度协调等技术服务。

（3）平台优化服务

针对平台运行情况提供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性能优化、用户体验优化、功能优化、安全优化等技术服务。

（4）用户支持服务（应用指导服务）

为平台各级各部门的管理员和业务员在使用系统中提供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问题解答、故障排查、账户管理与权限设置、版本更新通知、文档维护、紧急事件响应、第三方应用集成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5）培训服务

为全省用户提供平台调整和新增功能的应用培训服务。详细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力量配置、培训质量保证等。

（四）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经验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在服务期内，团队人员不能同时承担其它项目的开发、实施和运维工作，确保专注度和响应及时性，团队成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运维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运维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运维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汇报，包括日报、周报和月报，详细记录工作内容、问题处理情况和系统运行状态。采购人有权对运维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于连续2次考核不达标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五）技术支持方式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且优质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应覆盖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同时，需提供7×24小时的紧急响应支持，确保在任何突发情况下，能够在1小时内迅速做出响应。若驻场服务在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故障解决效率等方面未能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服务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等。

(六) 运维文档要求

建立完善的运维文档管理体系，所有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部署文档、操作手册、日常检查记录表、用户支持记录表、系统故障服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和目录结构进行整理和存储。

(七) 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P1级故障（重大故障：系统完全瘫痪，业务完全中断，对核心业务造成严重影响），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15分钟内确认故障，并立即通知相关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应在60分钟内组成应急处理小组，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P2级故障（严重故障：重要业务模块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严重下降），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30分钟内确认故障，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P3级故障（一般故障：某个非关键功能模块出现异常，个别用户的数据显示错误），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60分钟内确认故障，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在8小时内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八) 其它要求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供应商需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予以保密约束。如因项目组成员泄密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2)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果任何人对采购人及其指定最终用户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采购人及其指定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产品为合格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若经查出，

采购人有 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